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837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蘇政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94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8,949元，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利息部分聲明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0頁)，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自無不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6年9月12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02 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租用帳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
03 號為0000000000號（原門號0000000000，於100年7月22日換
04 為此門號）電話服務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欠
05 電信費3萬8,949元未清償。嗣遠傳電信於105年12月9日將上
06 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以起訴狀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
07 知，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使用
08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9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服務申請書、行
14 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帳單等件為佐(見本院卷
15 第15至31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6 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
17 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8 實為真實。則被告與遠傳電信簽立電信服務使用契約，並予
19 以使用而產生相關費用，卻未繳付，而遠傳電信已將上開債
20 權讓與原告，原告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
21 積欠之款項3萬8,949元，即屬有據。

22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自期限屆至起，債務人負遲延責
2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給付電
27 話費債權，其給付有確定期限，並已於105年即屆清償日，
28 而原告係受訴外人為債權讓與，且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
29 債權讓與之通知（見卷第11頁），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
30 年12月11日對被告為公示送達，於同年月31日對被告生送達
31 效力，此始為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1 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自無不
02 可。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給付原告3萬8,949元，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7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

09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10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1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息5%計算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趙 蕙 涵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錢 燕